

宜蘭縣南澳鄉金岳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導護工作實施辦法

壹、目標：

一、本校為輔導兒童正當活動，以養成良好的生活習慣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貳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本校教師除業務上特殊需要外，均參加導護編組，輪流擔任導護工作。

二、依據學校行事曆週次，每週設導護老師 1 人，擔任全校學生導護工作。

(一)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導護輪值表

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七	八	九	十
導護	志強	佩歆	惇淇	承恩	少琪	綠曼	美雲	愛玲	念慈	宜屏
週次	十一	十二	十三	十四	十五	十六	十七	十八	十九	二十
導護	志強	佩歆	惇淇	承恩	少琪	綠曼	美雲	愛玲	念慈	宜屏
週次	二十一	二十二								
導護	佩歆	志強								

(二)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導護輪值表

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七	八	九	十
導護	志強	惇淇	承恩	少琪	綠曼	美雲	愛玲	念慈	宜屏	志強
週次	十一	十二	十三	十四	十五	十六	十七	十八	十九	二十
導護	佩歆	惇淇	承恩	少琪	綠曼	美雲	愛玲	念慈	宜屏	志強

三、執行導護老師工作時，善用廣播器材以方便集合與提醒學生。

作息表如下說明：

時間/星期	一	二	三	四	五
8:00~8:20	打掃時間				
8:20~8:35	導師時間	學生朝會	閱讀/導師時間	英語日	閱讀/導師時間
10:10~10:40 (每天運動 30 分)	戶外活動 (教職會議)	體育 活動	戶外活動	戶外 活動	母語日活動
12:10~12:50	午餐時間(貝式刷牙、星期三打掃完 12:50 放學) (每週三，全校統一按照路隊放學，各自放學請導師親自集合統一放學)				
12:50~13:30	午間靜息				
15:10~15:20	下午整潔活動(各班作息不同或學校特殊活動時調整)				
16:00~	放學				

四、每日導護值勤時間自 上午 7 時 30 分至下午 16 時 00 分，請準時。

五、導護工作每週五移交，檢討該週導護工作成效，下週導護可參考。

六、交接學校日誌、導護日誌、中心德目、整潔秩序評分簿冊、獎牌。

七、每週實施品德教育中心德目、推行重點宣導，指導學生生活常規。

八、導護老師之工作，如需要臨時變動，請於調整後務必告知教導處。

九、導護可將午餐及午休秩序納入秩序成績，請導師確實於班級指導。

十、每週填寫導護日誌、學校日誌、整潔秩序分數考評，請詳實填寫。

十一、午餐服務隊學生（負責端送餐具至廚房）：

五忠負責二年級、六忠負責一年級、四忠負責辦公室。

十二、環保工作由環保老師負責，班級回收請導師隨班指導，導護評比。

十三、導師時間、午餐、午休、打掃時請導師在旁指導學生，導護評比。

十四、請學習扶助及課後照顧班老師，下課後確實檢查教室門窗關好及學生放學安全。

十五、**導護老師請每天 07:30~08:00 於風雨教室幫已到校學生並測量體溫、酒精洗手，並查學生帶**

口罩的情況。

參、朝會導護及教職報告要點：

一、學生路隊、晨間活動、午間靜息、朝會、集會等秩序的維持。

二、各班整潔區域，含外掃區、教室、洗手台、專科教室、廁所，待加強事項指導。

三、了解學生生活常規，服裝儀容檢查及良好衛生習慣訓練，給予正向的指導方式。

四、當週品德教育中心德目宣導及推行重點工作之檢討、反省與改進。

五、推展日行一善活動，節日意義闡述，於每週二朝會宣導。

六、表揚上週整潔秩序最優班級，及其他競賽優良事蹟獎勵。

七、其他重要事項，可配合議題(人權法治、交通安全、性別平等、家庭、國防、生命教育)。

八、請報告人把握時間，以具體簡短為原則，特殊活動除外。

肆、本辦法經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